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7〕903号

转发关于采取严厉措施坚决遏制建设工程 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安委办《转发关于采取严厉措施坚决遏制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汕安办〔2017〕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加强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业主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查漏补缺，对存在的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要严格按“五落实”及时整改，坚决遏制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